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9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钱璐丽，女，1983年8月出生，现任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厚道）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钱璐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22号），钱璐丽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厚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2022年12月16日，浙江厚道更名为“宁波海法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将投资管理类调整为信息技术类。2023年4月4日，浙江厚道更名为“河南水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更改名称、经营范围后，机构当前名称已无法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

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且浙江厚道未向协会及时报告相关情况，严重违背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2023年7月，协会曾多次向浙江厚道及系统内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发送核查邮件，浙江厚道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配合协会自律检查，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浙江厚道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笔录、电话工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浙江厚道填报及协会查实的消息，钱璐丽于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厚道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浙江厚道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浙江厚道自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后，勤勉尽责，管理多只基金产品，并且顺利清算完多只基金的兑付。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管理人未发行新产品。截至目前，仅剩2只产品未清算。

二是，因受客观经济影响及战略调整，浙江厚道已决定不再继续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会按照协会要求继续管理在管产品，直至清算结束。浙江厚道及员工将上述意向多次向协会表达，不存在管理人未报告相关情况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是，浙江厚道及法定代表人已经向协会检查人员表达了管理人业务转型的实际情况，并非完全不配合。

综上，当事人申请协会撤销有关处分。

###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浙江厚道已分别于2022年、2023年两次更改名称、经营范围，造成机构名称已无法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前述事项未及时向协会报告。直至协会2023年4月17日开展检查、向有关高管人员发送核查通知，浙江厚道才向协会表达其不想继续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意愿。

二是，协会向浙江厚道及高管人员发送核查通知，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浙江厚道相关工作人员拒接电话，或以不想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希望协会注销等借口拒绝提供材料，妨碍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截至检查日，浙江厚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工作人员作为私募基金从业者，均有义务也有责任配合协会开展自律检查。

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钱璐丽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河南证监局。

---